# 柯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17 年度实施）第三方验收服务采购项目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CG20180116）

# 采

# 购

# 文

# 件

编制人员：黄钢，审核人员：马佳琦

采购人：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3 月

# 目 录

**柯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17 年度实施）第三方验收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 ----------3

一、 前 附 表 ----------5

二、供应商须知 ----------7

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

四、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1

五、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 13

六、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 18

七、提供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 19

八、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 20

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22

十、其他事项 ---------- 22

附件一：投标函 ---------- 23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4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5

附件四：投标承诺书 ---------- 26

附件五：人员配备表 ---------- 27

附件六：投标提问书 ---------- 28

附表（供参考）----------29

# 柯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17 年度实施）第三方验收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

公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委托，就柯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17 年度实施）第三方验收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CG20180116

**二、采购项目名称:** 柯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17 年度实施）第三方验收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采购项目概况**（包括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柯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17 年度实施）第三方验收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范围为全区共涉及 8 个镇街的 24 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第三方验收服务，分布情况详见下表及采购文件要求。采购预算价：约 42.5 万元。

| 镇街 | 村 | 备注 |
|---|---|---|
| 平水镇 | 平江村、岔路口村、中眉岙村、祝家村、同康村、红墙下、 | 村名单仅供参考，具体以最终审验名单为准 |
| 湖塘街道 | 兴华村 | |
| 兰亭镇 | 桃源村、紫洪山村 | |
| 稽东镇 | 金山村、龙西村、裘村、占岙村、陈村、官桥村、稽江村、双坞村、石岙 | |
| 柯岩街道 | 河塔村 | |
| 安昌镇 | 大山西村、前畈村、白羊村 | |
| 漓渚镇 | 六峰村 | |
| 夏履镇 | 越王峥村 | |
| 合计 | 24 个村、8500 户 |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的时间和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8 日 16：00 时截止，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在网上下载。

**七、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4 月 17 日 上午 10 时 00 分

**八、投标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华齐路1066号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2号交易室。

**九、开标时间：** 2018 年 4 月 17 日 上午 10 时 00 分

**十、开标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华齐路1066号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2号交易室。

**十一、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8000 元。

交款时间：2018 年 4 月 12 日 23:59 时前。

交付方式：限电汇、网银，其他方式将不予认可，以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到帐为准。

收款单位（户名）：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供应商需进入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后进入网上投标系统，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单位单独一个账号（在网上投标系统中自行查看）。**

**十二、其他事项：**

1、凡参加绍兴市柯桥区招标采购的供应商均需完成供应商信息入库登记，如未完成供应商信息入库登记，将无法登录进入网上投标系统。具体详见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xxztb.gov.cn ），联系电话0575-84130786。

2、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后至投标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可允许其获取，但该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投标提问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详细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

联系人： 王奇军

联系电话： 0575－84122806

传 真：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山阴路立新花园北区5-308

联系人： 黄钢、马佳琦

联系电话： 0575-85680965

传 真： 0575-8412761

# 一、前 附 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1 | 综 合 说明 | 1.采购项目名称：柯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17 年度实施）第三方验收服务采购项目<br>2.采购项目内容：柯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17 年度实施）第三方验收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范围为全区共涉及 8 个镇街的 24 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第三方验收服务。<br>3.采购预算价： 约 42.5 万元<br>4.项目地址： 柯桥区 |
| 2 | 资金来源： 财政 | |
| 3 | 投标资格：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 |
| 4 | 投标有效期：60 天（日历天数）（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5 |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8000 元。<br>交款时间：2018 年 4 月 12 日 23:59 时前。<br>交付方式：限电汇、网银，其他方式将不予认可，以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到帐为准。<br>收款单位（户名）：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br>**银行账号：投标供应商需进入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后进入网上投标系统，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单位单独一个账号（在网上投标系统中自行查看）。** | |
| 6 | 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每家入围单位 1 万元。 | |
| 7 | 质量要求： **合格** | |
| 8 | 现场勘查： 投标供应商自行踏看 | |

| | |
|---|---|
| 9 |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定之日起至全部镇街完成验收及评价服务且通过采购人复核合格后。** |
| 10 | 采购文件的获取：自公告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8 日 16：00 时截止，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在网上下载。 |
| 11 |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18 年 4 月 9 日 16 时前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提交。注明：投标提问书中需写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联系人、联系电话。 |
| 1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答疑）的时间： 2018 年 4 月 10 日 16 时前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回复。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商务标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价格标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正本 1 份。正本、副本文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14 | 投标文件递的交截止时间、地点： 2018 年 4 月 17 日 上午 10 时 00 分<br>绍兴市柯桥区华齐路 1066 号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2 号交易室。 |
| 15 | 开标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 上午 10 时 00 分<br>开标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华齐路 1066 号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2 号交易室。 |
| 16 |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br>**1.请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将投标文件递交到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2 号交易室**，并办理签到手续。** |
| 17 | 解释：凡涉及本次政府采购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
| 18 | 监管机构：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75-84130780 |
| 19 | **本项目设上限价，本次招标的上限价为 42.5 万元，超过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二、供应商须知

2.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2 合格的供应商

凡符合前附表第 3 项要求，有生产（或供应）、服务能力的国内企业，在国内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符合并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2.3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

供应商在获得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须按前附表的时间要求，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提问，逾期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在答疑回复截止时间之前，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答复将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2.5.2 修改或补充通知将以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形式发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或补充通知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2.5.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或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6 现场勘察：

2.6.1 为使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有所了解，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对项目所在场地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便获取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6.2 现场勘察完毕，将认为供应商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2.6.3 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在此期间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如由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该供应商行使追偿权。

2.7 采购文件作为报价、评标、定标、签订供货（含安装调试）合同的依据。如有异议，应在招标答疑时提出。否则，将视作认同。

2.8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由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标、价格标共三部分组成。上述投标文件的各部分应装订成册分别单独封装，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按第三章节顺序编制，其他应包括下列内容并按以下顺序编制：

2.9.1 **商务标**

2.9.1.1 投标函（附件一）；

2.9.1.2 投标承诺书（附件四）；

2.9.1.3 人员配备表（附件五）；

2.9.1.4 优惠条件（如有）；

2.9.1.4.1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付款条件、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2.9.1.4.2 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商务标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

2.9.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2.9.2 价格标**

2.9.2.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附件三）。

2.10 供应商必须使用采购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见附件及附表）。采购文件中未提供的表格格式，供应商可以自拟。

**2.11 投标文件的份数与正副本**

2.11.1 商务标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价格标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正本、副本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11.2 正本、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修改部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2.12.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价格标、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别用独立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 “商务标”、 “价格标”、“资格（资信）证明文

件”的字样。密封口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2.2 未按本须知招标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对其后果负责。

2.13 密封投标文件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最终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再接收补充文件。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询标也不包括对供应商遗漏文件的索要。

2.14 采购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回供应商。

2.15 投标有效期

2.15.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第4项。

2.15.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采购管理机构核准，采购人可以用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失去他的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标书，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标书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6.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须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通知送达采购人。

2.16.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2.16.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标书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日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1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7.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投标文件，包括单价分析表，但不接受供应商任何主动的澄清、说明或辩解。有关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署，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或实质性内容。

2.17.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供应商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8 投标文件符合性的确定

2.18.1 实质上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

相符，无重大差异或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采购项目的范围、质量、项目的实施与运用产生重大的影响，并对其他按合理价格提交了实质上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8.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重大差异或保留使之符合要求。

2.19 错误的修正

2.19.1 确定中标候选人前（评标过程中）的修正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对确定为实质上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此类错误的原则如下：

2.19.1.1 同一项目出现两种以上不同价格时，取其低的报价核算；

2.19.1.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19.1.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之总和同总报价之间不一致时，应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2.19.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的修正方法：

2.19.2.1 同一项目出现两种以上不同价格时，取其低的报价核算；

2.19.2.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19.2.3 合价之和与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总报价为准，按总报价占调整前的合价之和的比例调整合价，并修改单价；

2.19.2.4 当单项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项。

2.19.3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任何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2.19.4 投标文件报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总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19.5 按以上原则进行错误修正，调整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若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2.20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开标时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人员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如初步审查结果有疑异，交由评标委员会审定（若该项目没有组建评标委员会，则由采购人审定）。

3.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单独封装，仅需提供正本一份。**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营业执照副本(开标时随身携带原件，文件中装订复印件，需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1.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文件中装订复印件，需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

3.1.4全权代表身份证(开标时随身携带原件，文件中装订复印件，需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1.5 资质证书(开标时随身携带原件，文件中装订复印件，需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四、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4.1 投标报价及相关要求：

4.1.1本次招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单价）应包括因承包本次采购项目供货所需的人员工资、福利、工具、利润、税金、保险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五、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4.1.2供应商的报价必须是本标书所要求的全部项目投标价的总和，并以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清单中提供的单价及总额价为依据

4.1.3各细目单价应报综合单价，包括一切与服务的费用。

4.1.4供应商必须填报各项目单项的价款，今后采购量如有增减，其总价款则按实以单项价款调整。

4.1.5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1.6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不得漏填项目，否则当实施合同时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与金额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价格表的其他项目的单价和金额之中。

4.1.7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按采购人提供的格式要求填写（格式附后，格式不得随意变动，变动者为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货物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4.4 投标保证金：

4.4.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以电汇、网银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前附表第5项。

4.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4.4.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4.4.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第6项。

4.4.5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4.4.5.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4.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4.4.5.3 对评标定标施加影响，扰乱正常的开标秩序的；

4.4.5.4 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4.4.5.5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4.5.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4.4.5.7 拒绝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4.4.5.8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4.6 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合同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 五、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5.1 项目概况：

5.1.1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若干意见》（浙委办〔2014〕2号）文件精神，根据《柯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部署，2014年全区陆续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现工程即将进入验收阶段，确保验收的公平公正和中立原则，采用政府采购招标形式确定上述工程项目的验收及后评价第三方服务单位。

5.2 服务要求、服务范围：

5.2.1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若干意见》（浙委办〔2014〕2号）、《关于组织开展2014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核查的通知》（绍农治污办〔2014〕31号）、《柯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验收指南（试行）》（区治水办〔2015〕18号）、《柯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审验有关事宜的通知》（区治水办〔2015〕4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项目验收提供技术支撑及后评价服务，总体要求在绍兴市柯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下，对全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投资、质量和建设周期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验收，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项目建设验收服务档案资料，组织项目的正式竣工验收、运行维护等综合验收及后评价服务等。

5.2.1.1 按照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验收办法以及《柯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验收指南（试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审验有关事宜的通知》（区治水办〔2015〕44号），对所涉镇街的治理村项目进行审验。第三方验收单位对验收中各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经镇街督促整改到位后进行实地复验，复验合格后，以治理村为单位填写《柯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区级综合验收表》，并形成书面验收报告。重点验收服务项目如下：

5.2.1.1.1 是程序规范上，根据相应工程项目验收行业规定程序，重点对工程量的核准、投入资金核算等方面进行验收。

5.2.1.1.2 档案资料上，《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档案工作的通知》、《柯桥

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验收指南（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区级审验有关事宜的意见》中竣工资料验收的要求，各项资料是否齐全。验收通过后，第三方验收单位向采购人提交《柯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区级综合验收表》、验收报告及“一村一档”项目台账资料。

5.2.1.1.3 工程质量上，按照省、市、区验收要求和相关文件精神，根据验收服务项目清单，逐村逐户对接户工程（逐户验收）、管网铺设、终端设备、进出水量及水质等进行全面验收。

5.2.1.1.4 总结报告上，验收总结报告要明确治理村验收是否合格，工程量与资金投入的核准、常住户籍数和农户受益率等方面要有明确意见。

5.2.1.2 配合省、市有关上级部门组织的抽查、复验工作，同时以省、市有关上级部门组织的抽查作为依据；

5.2.1.3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第三方委托验收职责义务，以及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工作内容。

5.2.1.4 具体验收内容：包括项目资料验收、工程现场验收、运维体系验收和工程量核实四部分。验收单位应严格按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要求，严把验收质量关。

（一）项目资料验收

包括设计、施工、监理、运维等全过程的纸质、影像（视频、图片）及项目立项、招投标、财务、运维等镇级资料,具体包括：

1.设计资料。设计单位、设计人员基本情况（资质、业绩等），入户调查表及汇总表，村庄现状及户厕现状的照片，柯桥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设计资料。

2.施工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日记；开、竣工报告；设计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联系单；原材料质保单、合格证、复试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包括音像资料>；闭水试验记录；管道标高测量复合记录；砼、砂浆级配单，试块报告；工程相关图片和影像资料（隐蔽工程须有照片、视频）；检验批资料（可按管道长度或区块划分）；竣工图；县道及以上道路初验合格书面资料（交通部门）；

综验申请表；柯桥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竣工报告；初检整改意见书及回复等施工资料。

3.监理资料。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记；旁站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资料；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回复单；材料见证取样送检单；测量复核资料；柯桥区

城乡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质量监理评估报告等监理资料。

4.镇级资料。（1）立项资料。村（居）民代表会议纪要；村（居）两委会会议纪要；初步设计评审纪要及签到单；发改立项；财政补助立项。（2）招投标资料。采购文件（含招标预算、相关招投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商务标）。（3）财务资料。项目资金结算情况表及相关明细账、会计凭证、发票等。(4)运维资料。运维合同协议；运维制度及人员资料；运维资金落实情况。（5）其他。设计、监理、材料、施工合同；镇村责任状、委托书、村干部承诺书（治污承诺书、质量保证书）；质量巡查台帐及照片、视频资料；与工程建设管理相关的证明材料；区级及以上部门检查整改意见书及回复单；检查材料供应计划；受益住户清单；水质检测报告；决算审计报告，变更工程量超过合同款30%（或金额超过20万的），还需提供第三方审计报告、情况说明及镇（街道、开发区）党（工）委会议纪要；柯桥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柯桥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审验申请表；柯桥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资料。

以上每一栏内容凡存在整理条目不清、类别不明、缺章断页、拼凑伪造等问题的，必须整改到位后方可通过验收。档案资料必须完整、规范、专人管理，并由各镇（街道、开发区）按要求收集治理村（居）档案资料,分村建档。

（二）工程现场验收

包括接户工程、隐蔽工程、终端工程等工程的验收。

1.接户工程验收。按照镇（街道、开发区）提供的受益住户清单，逐户验收，重点是住户人粪尿、洗涤、洗浴和厨用后废水等接入情况；接户工程需达到技术规范要求，管材大小符合设计要求，洗涤水、洗浴和厨用后废水管前端应设置存水弯或水封井；雨污分流情况；住户化粪池改建、新建情况（因住户自身原因放弃对化粪池改建、新建的，应由住户签字或镇不少于两人签字证明，加盖印章）；

2.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采取CCTV机器人进行检测（不在本次招标验收服务范围内），本次验收不再进行闭水试验等验收环节，但仍需检查以下内容：路面修复是否与原路面保持一致，对照竣工图，主要道路开挖及修复面是否符合要求；隐蔽工程资料必须有工程隐蔽前后的工程照片（包括管道接口、砂包管情况等），且需符合图纸设计要求；检查井设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少设、缺设现象；按照5%的比例，随机对检查井井内状况进行检查，查看井内有无杂质，是否渗滤，井盖安装是否正确，井盖开启是否方便且无破损，砖砌井内外应粉刷，并做好实测实量表（附

表 6）；

3.终端工程验收。污水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出水水质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前事先组织力量进行出水口水质抽检）；终端池标高、池底池壁材料及填充物是否达到符合设计要求；有无按规定进行池体试水试压和防渗防漏试验，有无发现问题；污水处理系统的固废处理是否落实；所有电气自控设备是否正常工作，有无安全隐患；地下罐体安装是否正确，有无堵塞；人工湿地渗漏、水生植物种类和种植密度符合设计要求；终端位置需设置标识牌，周边应设置围栏，围栏内场地有无复绿。

（三）日常运维验收

重点检查运维人员配备情况，运维制度制定情况，第三方运维落实情况，合同签订情况。

（四）工程量核实

主要分为受益户数核实和工程量核实。

1.受益户数核实。根据镇（街道、开发区）提供的受益住户清单，逐户核对，重点检查住户人粪尿、洗涤、洗浴和厨用后废水等“三水”接入和化粪池改建、新建情况，填写《柯桥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受益户数核实表》（附表3），**并对每户农户“三水”接入状况必须出具意见，“合格”或“不合格”。**

2.工程量核实。通过实测实量，核对竣工图与实际施工情况是否相符，重点是核对工程各类管道、检查井、清扫井、配件等材料使用数量，道路开挖修复面积，终端工程，填写《柯桥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量核实表》（附表 5）。若存在将原有旧管道或未实施工程被人为计入工程量的，须扣减相应工程量。

验收单位在验收过程中，应对受益户数核实、工程量核实、闭水试验等环节录像或拍照，并于验收结束后，以电子档案形式移交存档。验收完成后，需填写《柯桥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区级审验汇总表》（附表 2），镇（街道、开发区）应对审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回复，整改完成后方可予以通过。

5.2.1.5在入围单位验收并出具审验报告后，采购人将根据入围单位提交的农户清单，每村随机抽取10户农户对其验收成果进行考核检查，对考核结果存在1-2户抽查农户与入围单位验收结果不相符的,扣除该村验收费用的10%，并对整改农户进行复核；对考核结果存在3户及以上抽查农户与入围单位验收结果不相符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该村验收费用,并可指定其他入围单位进行验收，该情况发生两次及以上的,采购人可以中止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

**附：**柯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涉及 8 个镇街的 24 个行政村分布情况

| 镇街 | 村 | 备注 |
|---|---|---|
| 平水镇 | 平江村、岔路口村、中眉岙村、祝家村、同康村、红墙下、 | 村名单仅供参考，具体以最终审验名单为准 |
| 湖塘街道 | 兴华村 | |
| 兰亭镇 | 桃源村、紫洪山村 | |
| 稽东镇 | 金山村、龙西村、裘村、占岙村、陈村、官桥村、稽江村、双坞村、石岙 | |
| 柯岩街道 | 河塔村 | |
| 安昌镇 | 大山西村、前畈村、白羊村 | |
| 漓渚镇 | 六峰村 | |
| 夏履镇 | 越王峥村 | |
| 合计 | 24 个村、8500 户 | |

**注：清单数量为采购人暂定数量，但投标时供应商不得变更数量；结算货款为审验农户数乘以每户中标单价，第三方验收单位应自行承担报价风险。**

5.3 第三方验收人员资格配备要求：

| 岗位名称 | | 人数 | 资 格 | 年龄 | 备注 |
|---|---|---|---|---|---|
| 总监 | | 1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65 | 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要求常驻） |
| 监理工程师 | | 1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65 | 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验收当日到场） |
| 专业人员 | 给排水专业人员 | 3 | 监理员 3 名具备上岗资格 | ≤55 | 市政或安装专业 |
| | 投资、财务管理专业人员 | 1 | 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 | ≤55 | |
| | 设备安装管理员 | 1 | | ≤55 | |
| | 资料员 | 1 | | ≤55 | |

**注：1、不含文秘、驾驶员、后勤人员等辅助人员，辅助人员由监理单位按一定比例自行配备。**

2、为完成本项工程，人员安排应科学合理并充分满足本工程实际需要，其人员可自行补充，并不得少于按规定配备的相应人员。

3、供应商在标书内需提供符合现场人员配置要求表的有效证明资料。

4、根据验收规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人员的数量和专业配备可随验收实际时间要求进展情况作相应的调整，但需满足不同阶段验收工作的需要。

5、配置表中的人员需按规定要求，到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并佩证上岗。

5.4 验收标准：根据《柯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验收指南（试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审验有关事宜的通知》而定。

## 六、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6.1 签订合同：

中标投标供应商以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标公示为依据，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组成：

6.2.1 本项目的合同文件包括下列附件：采购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问题协商达成的纪要或补充协议，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安装图纸、会议纪要、变更联系单等其他技术资料）等。

6.2.2 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合同主要条款：

6.3.1 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 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

6.3.2 工期要求：

**从合同签定之日起至全部镇街完成验收及评价服务且通过采购人复核合格后。**

6.3.3 检查、考核：

通过采购人复核合格，不合格则按本标文相应条款处罚。

6.3.4 回避制度：根据镇街提交的申请表，在验收前一天通过抽签方式从本次采购确定的入围单位中确定验收单位，若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村（居）监理单位与第三方验收中介机构为同一家单位或其子公司等利益关联体，则不参与抽签。

6.4 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进行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变更：

6.5.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6.5.2 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投标所报的单价进行结算。

6.6 结算原则

6.6.1 采购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6.6.2 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采购人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

6.6.3 清单数量为采购人暂定数量，但投标时供应商不得变更数量；结算货款为审验农户数乘以每户中标单价。

6.7 付款方式：

6.7.1 验收单位与业主统一签订合同，每次有村完成验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后，**并经业主抽检合格**，业主单位支付该村验收费用。

6.8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一个月内

6.9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6.10 其他

6.10.1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6.11 违约责任：入围验收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入围验收的，扣除履约保证金，2次及以上的，取消今后柯桥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监理及验收资格。**

## 七、提供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7.1 提供服务的时间：

7.1.1 **从合同签定之日起至全部镇街完成验收及后评价服务且通过采购人复核合格止。**

# 八、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8.1 开标：

8.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三家及以上的**，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开标。

8.1.2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人主持，采购人代表、评委、委托方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8.1.3 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法人代表参加的，应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人代表参加的，应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8.1.4 开标时，首先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及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委员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标等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评议，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投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凡投标书中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严重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废除。

8.1.5 评标委员会委员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依次开有效的价格标，并按 8.3 定标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8.1.6 开标顺序为：先查验资信证明文件、其次开商务标、最后开价格标。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商务标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未获通过的，将不再开启价格标。**

8.2 评标：

8.2.1 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依照本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审查、评议；

8.2.2 将从以下几方面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判：

8.2.2.1 对采购文件中的付款方式是否响应，如不响应将被拒绝；

8.2.2.2 售后服务承诺是否完整、真实、可行；

8.2.2.3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真实、整洁。

8.2.3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3定标方式：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8.3.1具体采取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所需的柯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17

年度实施）第三方验收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进行标书制作和报价。

8.3.2对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小于等于算术平均价95%的报价作废标处理。除废标以外的有效报价中，以报价**最低两名**为入围中标候选人。当报价出现并列时，由采购人当场抽签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

如开标结果有效报价为3家时，以报价低的两名直接入围中标候选人，当报价出现并列时,由采购人当场抽签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单位不足3家时，开标中止。

8.3.3算术平均价计算：当有效报价大于3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8.3.4有效报价是小于等于采购人上限价的报价。上限价为425000元，超过采购人上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标，直接予以淘汰。

8.4 定标：按本采购文件“8.3 定标方式”规定确定中标者。

8.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予以废标。

**8.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8.5.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人上限价或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5.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6 采购人不向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8.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无效标：

8.7.1 投标文件正本或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8.7.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7.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8.7.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7.5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7.6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封装、提交的。

8.7.7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8.7.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9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报经柯桥区公管办核准。

## 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 上午 10:00 时。

9.2 开标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 上午 10:00 时。

9.3 开标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华齐路 1066 号，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2 号交易室。

9.4 采购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回供应商。

## 十、其他事项

10.1 招标活动全过程由柯桥区公证处实施公证。

10.2 本标文未尽事宜，另行以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形式补充说明，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执行。

10.3 本次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监督电话：0575-84130780

10.4 凡已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均视同对本标文及评标办法的认可，无异议。

采购人：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 附件一：投标函

（采购人）：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编号为_____的关于_____的采购文件，愿意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承担采购文件规定的中标供应商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愿意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填报的报价承接本采购项目的第三方验收服务的任务。

2、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力争使相关工作达到规定的要求。

3、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和接受不一定按最低价中标。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6、本次服务质量承诺为_____。

7、我单位已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_____元人民币，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投（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从开标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撤回投标；

（二）开标、评标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

（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8、我单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唯一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采购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报名、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户数 | 综合单价（元/户） | 合价 | 备注 |
|---|---|---|---|---|---|
| 1 | 柯桥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2017 年度实施）第三方验收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 8500 | | | |
| 总报价（小写） |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

说明：1、综合单价为包含所有相关费用的单价。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投标承诺书

：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招标活动，完全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并作如下承诺：

1、若我单位中标，无条件参与抽签及审验工作，不无辜缺席，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入围验收的，自愿扣除履约保证金，2 次及以上的，取消今后柯桥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监理及验收资格。

2、若我单位中标，接受采购人的年终考核，如果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自愿放弃今后柯桥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的区级审验。

3、真实反映验收对象的治理现状，特别是实事求是的确认受益户数量和治理工程现状情况，保证验收资料真实、完整。

4、根据我方提交的农户清单，采购人将每村随机抽取 10 户农户对我方验收成果进行考核检查，若发现验收结论中有与抽验情况不符的，我公司自愿承担：

（1）、若发现存在 1-2 户抽查农户与我方验收结果不相符的,扣除该村验收费用的 10%,并对整改农户进行复核；

（2）、存在 3 户及以上抽查农户与我方验收结果不相符的，我公司不收取该村验收费用,并同意采购人指定其他入围单位进行验收，该情况发生两次及以上的，采购人可以中止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5、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人员配备表

| 岗　位 | 姓　名 | 年　龄 | 注册监理专业 | 技术职称 |
|---|---|---|---|---|
| 总监 | | | | |
| 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六：投标提问书

_____：

我们认真阅读了_____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等技术资料，并对投标的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接受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和条款，恪守信誉、严肃竞标规则，在不改变要求的条件下，对下列容易产生理解上歧义的条款和未明确事项，提请采购人予以澄清解答。

需在投标中澄清、解答的问题：（可添页）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传　　真：_____ 经 办 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表一

# 柯桥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区级审验申请表

业主单位: _____镇（街道、开发区）

<table>
<tr><td>申验项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项目<br>基本<br>情况</td><td>施工单位</td><td></td><td>监理单位</td><td></td></tr>
<tr><td>实际投入额</td><td></td><td>核实接入户数</td><td></td></tr>
<tr><td colspan="4">业主单位综合验收基本情况说明（在简要描述综合验收日期、程序、参与部门等基础上，向区治污办提出审验申请）:</td></tr>
<tr><td>镇（街道、开发区）意见</td><td colspan="4">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本表为业主单位（镇<街道、开发区>）在项目实地综合验收合格后，提请区农办（或区建设局）和区财政局审验时出具的书面审验申请表。

附表二

# 柯桥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区级审验汇总表

_____镇（街道、开发区）_____村（居）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td></tr>
<tr><td>处理模式</td><td colspan="3">截污纳管 □ 终端处理 □</td><td>受益户数及农户受益率</td><td colspan="4"></td></tr>
<tr><td>设计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资质</td><td colspan="4"></td></tr>
<tr><td>施工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资质</td><td colspan="4"></td></tr>
<tr><td>监理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资质</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水质监测结果</td><td>监测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资质</td><td colspan="4"></td></tr>
<tr><td>执行标准</td><td></td><td>设计终端池数</td><td></td><td>建成<br>终端池数</td><td></td><td>监测<br>终端池数</td><td></td></tr>
<tr><td>各终端池<br>监测结果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2">其他需要说明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able>

| 类别 | 内容 | 具体问题 | 各项结果 |
|---|---|---|---|
| 竣工资料验收 | 档案资料包括设计、施工、监理、运维等全过程的纸质资料及影像资料（视频、图片）及项目立项、招投标、财务、运维等镇级资料等是否齐全。有无整理条目不清、类别不明、缺章断页、接着拼凑伪造等，保管有无做到整洁有序、是否混杂无防护、有无专人负责等。 | | 合格□<br>不合格□ |
| 现场工程施工验收 | 村庄内应受益农户的人粪尿、洗涤、洗浴和厨用后废水等被检查应受益农户中是否存在漏接、虚接的。 | | 合格□<br>不合格□ |
| | 接户工程是否达到技术规范要求、管材大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洗涤水、洗浴和厨用后废水管前端有无设置存水弯或水封井。 | | 合格□<br>不合格□ |
| | 雨污不分流(含主管、支管、接户管)，檐沟、门埂、天井收集的雨水是否接入污水管网的。 | | 合格□<br>不合格□ |
| | 农户化粪池改建或新建情况。 | | 合格□<br>不合格□ |
| | 管道铺设中管径、坡度是否符合设计及现场要求，所有管道和阀门有无堵塞、渗漏，有无残留碎布、沙石和其它杂物。 | | 合格□<br>不合格□ |
| | 管道走向、水流是否顺畅。 | | 合格□<br>不合格□ |
| | 道路面修复是否与原路面保持一致，对照竣工图，主要道路开挖及修复面是否符合要求。 | | 合格□<br>不合格□ |

| | | | |
|---|---|---|---|
| 现场工程施工验收 | 按照不少于 10%的管道长度比例，对管道进行闭水试验，查看有无渗滤。 | | 合格□<br>不合格□ |
| | 检查井设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少设、缺设现象。 | | 合格□<br>不合格□ |
| | 按照不少于 5%的比例，对检查井抽查，查看检查井内有无杂质，是否渗滤，井盖安装是否正确，井盖开启是否方便，是否有破损，砖砌检查井内外是否粉刷。 | | 合格□<br>不合格□ |
| | 隐蔽工程资料能否提供隐蔽前后的工程照片（包括管道接口、砂包管等）。 | | 合格□<br>不合格□ |
| | 污水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进水水量、出水水量、出水水质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能否达到受纳水域功能要求。 | | 合格□<br>不合格□ |
| | 终端池标高、池底池壁材料及填充物是否达到符合设计要求；有无按规定进行池休试水试压和防渗防漏试验，有无发现问题。 | | 合格□<br>不合格□ |
| | 地下罐体安装是否正确，有无堵塞，污水处理系统的固废处理是否落实。 | | 合格□<br>不合格□ |
| | 所有电气自控设备是否正常工作，有无安全隐患。 | | 合格□<br>不合格□ |
| | 人工湿地渗漏，水生植物种类和种植密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 合格□<br>不合格□ |
| | 治理村（居）主体工程现场（终端池处）有无设置标识标牌，设置是否规范，周边是否设置围栏，围栏内场地有无复绿。 | | 合格□<br>不合格□ |
| 运维体系 | 运维人员、制度、第三方运维单位是否落实，合同是否签订 | | 合格□<br>不合格□ |

<table>
<tr><td></td><td>需整改内容及要求</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工程验收</td><td>整改措施及结果</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验收结果</td><td colspan="2">一次性合格□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代表签名</td><td></td><td>监理单位代表签名</td><td></td></tr>
<tr><td colspan="2">镇街、村参与人员签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中介机构人员签名及盖章</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表三

# 柯桥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受益农户核实表

_____镇（街道、开发区）_____村（居）

| 序号 | 户主姓名 | 家庭人口 | 接入污水类别 | | | 化粪池修建状况 | 验收结论 | 处理方式 |
|---|---|---|---|---|---|---|---|---|
| | | | 卫生间污水 | 厨房污水 | 洗涤洗浴等其他污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人员 | | | （签字） | | | | | |
| 验收单位 | | | （盖章） | | | | | |

注：1.根据农户污水接入情况，在“卫生间污水”、“厨房污水”、“洗涤洗浴等其他污水”栏打“✓”，“化粪池修建状况”栏填写“未修”、“修建”、“新建”、“玻璃钢化粪池”。

2.验收结论处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附表四

# 柯桥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资金分项结算情况表

_____ 镇（街道、开发区）_____村（居）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立项概算 | | | | | | |
| 审核预算 | | | | | | |
| 招投标价 | | | | | | |
| 结算价 | | | | | | |
| 审计结（决）算价 | | | | | | |
| 入账金额 | | | | | | |
| 实际支出金额 | | | | | | |
| 子目名称 | 入账科目 | 入账年月 | 凭证号 | 入账金额 | 支出金额 | 未支出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验收人员 | （签字） | | | | | |
| 验收单位 | （盖章） | | | | | |

附表五

# 柯桥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量核实表

_____镇（街道、开发区）_____村（居）

| 类别 | 项目 | 型号 | 检查情况 | 竣工图 | 核实情况 |
|---|---|---|---|---|---|
| 接户工程 | 存水弯 | P 型Ⓒ50 | | | |
| | | P 型Ⓒ75 | | | |
| | | P 型Ⓒ110 | | | |
| | | P 型Ⓒ160 | | | |
| | | S 型Ⓒ50 | | | |
| | | S 型Ⓒ75 | | | |
| | | S 型Ⓒ110 | | | |
| | | 其他 | | | |
| | 接户管 | Ⓒ50 | | | |
| | | Ⓒ75 | | | |
| | | Ⓒ110 | | | |
| | | 其他 | | | |
| | 化粪池 | 新建 | | | |
| | | 改建 | | | |
| | | 其他 | | | |
| 隐蔽工程 | 管道 | Ⓒ110 | | | |
| | | Ⓒ160 | | | |
| | | ID200 | | | |
| | | ID225 | | | |
| | | ID300 | | | |
| 隐蔽工程 | | ID400 | | | |
| | | 其他 | | | |

| 类别 | 项目 | 型号 | 检查情况 | 竣工图 | 核实情况 |
|---|---|---|---|---|---|
| 隐蔽工程 | 检查井 | 200*110 | | | |
| | | 200*160 | | | |
| | | 315*110*75 | | | |
| | | 315*160 | | | |
| | | 315*200 | | | |
| | | 315*225 | | | |
| | | 450*225 | | | |
| | | 450*300/315 | | | |
| | | 630*300/315 | | | |
| | | 630*400 | | | |
| | | 450*160 | | | |
| | | 450*200 | | | |
| | | 其他 | | | |
| | 道路开挖修复面积 | | | | |
| | 其他 | | | | |
| 终端工程 | 处理池 | | | | |
| | 绿化 | | | | |
| | 人工湿地 | | | | |
| | 其他 | | | | |
| 其他材料 | | | | | |
| 验收人员 | | | （签字） | | |
| 验收单位 | | | （盖章） | | |

附表六

# 柯桥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实测实量表

| 项目 | 编号 | 位置 | 实测实量结果 | 处理意见 |
|---|---|---|---|---|
| 管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人员 | （签字） | | | |
| 验收单位 | （盖章） | | | |

附表七

# 柯桥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检查井抽检情况表

_____镇(街道、开发区)_____村

| 位置 | 编号 | 照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